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債券股份代號: 5235 及 40383)

自願性公告 獎勵股份購買及股份回購計劃

茲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批准本公司動用不超過一億美元等值的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指示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購買」）。獎勵股份購買的股份將由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信託」）持有，並將用於滿足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受託人已完成上述獎勵股份購買。信託目前累計持有16,58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7%。

為了進一步擴大員工激勵範圍，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動用不超過3億港元指示受託人繼續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新獎勵股份購買」），以激勵更多優秀僱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保持卓越表現，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意動用另一筆不超過3億港元資金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回購授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回購的股份（如有）將隨後註銷。

上述新獎勵股份購買及股份回購計劃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公司當前的經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而作出。目前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新獎勵股份購買及股份回購計劃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現有可用現金支付。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新獎勵股份購買及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根據新獎勵股份購買及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購買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指示受託人及／或股票經紀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買。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劉建鋒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蔣承宏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